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健先生在关联公司新兴际华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任职外,赵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

副总经理人员简历

赵健: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苏北办事处主任、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芜湖销售分公司经理、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党委书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r@jhua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宇华
总经理:董建春
独立董事:张维德
总会计师:刘改平
董事会秘书:冯晓虹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指引,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电子邮箱lr@jhua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601718
邮箱:lr@jhua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华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新坪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共创新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每股现金红利0.83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江苏共创新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2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同时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9,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563,694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9,224股后的股本数402,344,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945,910.1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券除息(息)的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盘参考价: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2,344,470×0.83÷402,563,694=0.83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发行,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83)÷(1+0)=前收盘价-0.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因股权激励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王强翔先生、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葛兰英女士、马娟女士、王淮平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3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应纳税额为:股东的持券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券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券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74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交易环节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747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咨询请按如下途径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新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5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4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沪[2026]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688287
- 2.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8日,如退市整理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期交易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14号

辽宁申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申华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股东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华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48,442.5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4%。
-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担保额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尚在担保期内的)为73,777.88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为73,777.88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122675877011D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 6、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9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机械制品;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

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5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30,117,757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其分五次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20.15%,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实控人持有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控人持有被拍卖的30,117,757股股票于2026年6月2日10时至2026年6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ja.court/13,网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实控人持有公司的30,117,757股股票,已于2026年6月3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实控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4:30分
-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A栋五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股东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派薪酬追索业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3、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